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關於對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與深圳市碧桂園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合作開發太子灣專案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
深圳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太子湾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太子湾项目（DY 01-04 地块/DY 03-02 地块）的关连交易事宜，同时通过询问及查阅相关资料，我们对上述关连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交易是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是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独立董事：

何家乐

潘正启

吕冯美仪